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73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736

2013/7/08

第七三六冊目錄

禹城縣教育局十個月工作回顧	禹城縣教育局編	禹城縣教育局，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一
蒲臺縣教育法規彙編	蒲臺縣教育局編	蒲臺縣教育局，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一二一
江蘇六十縣教育近狀彙錄	江蘇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教育科編	江蘇巡按使公署		
政務廳教育科，一九一五年出版	……	……	……	一九一
江蘇六十縣七年度教育概況表	江蘇教育廳編	江蘇教育廳，一九二〇年出版	……	三〇五

禹城縣教育局

十個月工作回顧

何思源題



弁言

蓮溪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履禹任事，關於全縣教育現狀與本局同仁，經一週之探討，爰將應行整理及興革事項，斟酌先後，按月計劃，自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計十個月，編列十個月重要工作計劃大綱一紙，張貼辦公室，以便按月逐項進行，所列大綱，是否詳盡？能否實現？初不敢自信，不過備爲本局工作之標準耳。

倏忽之間，十月已盡，在此十個月中之工作，是否盡在大綱以內？暨所列大綱之事項，已否完全實現？似應有一番回顧，方可獲一相當之答案，俾作繼續努力之標準。十個月工作回顧之產生，殆由此歟。

其內容略分三編：甲編，紀述已往之事實，並各項重要工作之紀要；乙編，羅列本局之計劃大綱及釐定之各項章則；丙編，刊載各種一覽圖表及統計，雖皆拉雜彙輯，未暇計夫文辭之工拙，而十個月內之工作概況，與夫全縣教育之設施情形，庶可表現無遺，瞭如指掌矣。

惟教育事業，迄無止境，管蠡規劃，難期周密，其十個月內未竟之事，固當繼續努力，以期厥成，其應與應革未籌及者，尙不知凡幾，閱者諸君，倘不以鶩論見棄而辱教之，則又幸焉。

禹城縣教育局長王蓮溪謹誌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弁

言



二

目錄

弁言

甲編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禹城縣教育局大事記

教育行政委員會紀要

局務會議紀要

召集縣區立各小學校長會議紀要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教育經費委員會議紀要

劃清教育經費暨清理二十年度以前積欠紀要

二十年度水災緩征短收教育附捐設法維持預算紀要

三、關於師資者

辦理暨襄辦第二次檢定小學教員事宜紀要

辦理第二次甄別初小教員紀要

辦理聯立鄉村師範經過情形紀要

四、關於義務教育者

目

錄

辦理義務教育紀要

調查學齡兒童紀要

五、關於社會教育者

辦理社會教育紀要

六、其他

分發十九年度全縣初小獎品紀要

乙編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禹城縣教育行政計劃大綱

禹城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二、關於教育經費者

禹城縣教育經費獨立辦法

禹城縣征收戲捐辦法

禹城縣考查各鄉鎮初小收支經費辦法

各縣交異莊村學校攤斂學款辦法

三、關於師資者

提高各完全小學教員待遇辦法

對於檢定教員獎勵暨取締辦法

禹城縣教育局初小教員甄別聘用辦法

禹城縣暑期初小教員講習會簡章

四、關於義務教育者

禹城縣推廣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禹城縣獎勵各區熱心辦學人員簡章

五、關於社會教育者

禹城縣推廣民衆學校辦法

獎勵民校優良學生簡章

民衆劇社簡章

六、其他

禹城縣貧苦學生升學貸費簡章

丙編

禹城縣教育局現任職員一覽表

禹城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禹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禹城縣各教育機關所在地暨主管人員一覽表

禹城縣二十年度縣區立完全小學一覽表

目

錄

目 錄

禹城縣義務教育設學情形一覽表

二十年度全縣教育經費分配圖

二十年度全縣教育經費收入比較圖

禹城各區學齡兒童就學失學比較圖

禹城縣小學師資統計表

甲 編

(各種紀要)

甲編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禹城縣教育局大事記

自二十年九月一日起
至廿一年六月卅日止

二十年九月一日

縣立第二小學校長劉學孟辭職照准、遺缺委楊文德代理。聘孫際盛爲七區區立第二小學校長。

遵照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呈送趙志仁范德峻蔡蘭黃三教員成績事實摺請給獎金。

通令各機關迅造二十年度預算及轉發各級學校二十年度學校歷一份。

通令各教育機關各級學校、爲奉令飭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成匾額，懸諸禮堂，飭即遵辦。

二

日 呈送初級教育概況調查表，及禹城縣鄉土誌。

呈報本縣教育館無講演所圖書館分立存在情形。

三

日 通令各級小學爲奉 廳令頒發畢業證書式樣，轉發遵照。

委任苗霖霖爲西關初小校長，楊志杰等十一人爲學董。

委任祝漢章爲二區三鎮初小校長、華漢臣等六人爲學董。

四

日 呈報獎勵受檢定教員，及取締不受檢定教員之辦法。

五

日 擬具貧苦學生升學貸費簡章，呈送 教廳核示。

轉發師講所所長趙世法委任令一件。

委任尚恆盛爲二區三十七鄉初小校長，尚洪舉等五人爲學董。

甲 編

委任范德順爲二區三十六鄉初小校長，范崇禮等四人爲學董。

九日

遵令編造調查項目及查填調查表三種各五份呈送 教廳鑒核。

十三日

令委楊守勤爲七區五鄉初小校長趙魯貴等三人爲學董。

十四日

令委縣督學楊登岱查辦五區十六鄉初小校長楊同會控曰青河抗不交納學款一案，並函達第五區聯莊分會會長協助辦理。

十五日

委任王廷獻爲七區一鎮楊圈初小校長王振範等九人爲學董。

訓令民衆教育館爲奉令轉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飭即遵辦。

令委教育委員張壽山會同第四區區長查處四區二十六鄉教育糾紛。

令教育委員劉春霖查明尹正銘盜賣之學田，並另行招租具報。

擬具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呈送 教廳核示。

遵令會同財政局核議增加各小學經費提高教員待遇一案，擬請繼續辦理戲捐，會呈縣府核示。

十六日

函聘趙世法爲中等小學代表經費委員，及第二小學校長殷德茂爲鄉區縣立小學代表經費委員，並呈請 縣府轉廳備案。

十七日

呈請 縣府加委蔣蘭蕙爲教育委員，並轉呈備案。

第五小學校長宮儒箴辭職照准，委王集有代理校長。

訓令民衆教育館兼辦古物保存所，並將城隍銅像運至保存所保存。

十八日

令委馮希琦等四人爲四區區立第一小學學董，安速籌辦該區小學。

轉令師講所禁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

十九日

令委邵鳴琴爲二區九鄉初小校長，田福祿等七人爲學董。

令委戎俊發爲二區三十二鄉初小校長，劉洪都等三人爲學董。

令委魏朝選等爲二區二十三鄉初小學董，李殿鳴爲校長。

令委孟慶凱爲一區一鎮西街初小校長，劉烈武等九人爲學董。

二十五日

呈請 縣府刊發第四區區立第一，及第七區區立第二小學鈴記。

二十六日

呈 教育廳，爲遵令改組注音符號委員會，呈報 鑒核。

呈 教育廳，爲編竣十九年度教育年報，呈送 鑒核。

二十九日

呈 縣政府，爲據民教館呈送二十年度計劃大綱請分別存轉，轉呈 鑒核。

訓令各教育機關各級學校，爲奉廳令逕甯日僑發生衝突宜平心靜氣各安生業轉飭遵照。

三十日

教育委員張壽山辭職照准，呈請 縣府核委魏春榮補充。

十月二日

擬具籌設聯立鄉師計劃概要，呈請 縣府提交會議，以資準備與各縣教育局協商。

三日

爲七區七鄉學校纏訟不休另委劉世傑爲該校校長郭長山劉德令二人爲學董。並諭劉連成田誨之等勿再攪擾干
答。

七日

委崔獻臣爲三區二十七鄉初小校長。

八日

呈復 縣以府爲奉令查復劉景吳莊畢成鳳呈控張德慶苛斂學款一案。詳陳辦理該案經過並請嚴斥畢成鳳等。

甲

編

三

九 日 令交教育委員查辦三區二十鄉學務糾紛，並函區請公所協助辦理。

十 日 函平原、唐恩縣臨邑四縣教育局，為奉 廳令召集會商聯立鄉師事宜，函達於十月十四日到會商。

十一 日 通令師講所及各小學為奉令發山東中小學黨義教師請求審查須知，轉飭遵照。

令委韓佑廷代理五區二小校長，韓子信等四人為學董。

十二 日 呈 縣政府加委局長縣督學為教育局第一二課課長，並委李鴻真張玉崐為第二課課員。

令委任長慎為七區邵莊初小校長，曹希聖為學董。

令發第四區區立第一小學鈐記。

令發第七區區立第二小學鈐記。

令委李育德代理縣立第四小學校長。

十四 日 高唐平原恩縣臨邑四縣教育局長在本局會商共立鄉師事宜。

十五 日 呈 縣政府，為七區區立第一小學校長魏秀亭與柴封圭因拆廟涉訟一案請銷案。

函財政局為奉令請辦戲捐俟財廳核復後再行飭遵，函達知照。

十六 日 呈報「教育廳」，為遵令召集籌設聯立鄉師會議議決案請核示。

二十 日 呈 教育廳，為呈送修正賃費簡章請核示。

二十一 日 呈 教育廳，為呈送十九年度五六兩月份收支書表據等件請核銷。

二十三 日 令委馮希琦為第四區區立第一小學臨時校長。

令教育委員魏春榮調查李風儀捐款興學一案。